

友邦附加康安卫士防癌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安卫士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Cancer Shield，简称为 CS07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时仍然生存的，则本公司将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恶性肿瘤保险金等值于该恶性肿瘤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被保险人身故；
- （4）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5）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6）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7）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内因该恶性肿瘤身故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在第（5）、（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当年度保险费的差额，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当年度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无息退还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对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条 退保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期间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投保人提出退保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

除上述情况外，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所列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一个月少于十二个月	—	—	—	60%
足十个月少于十一个月	—	—	—	54%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49%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3%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8%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33%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4%	27%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3%	22%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33%	16%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43%	22%	11%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22%	11%	5%
不足一个月	0%	0%	0%	0%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且投保人愿意续保，并缴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是指：

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重大疾病术语释义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四、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

五、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六、索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